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4 年度 「公共托育人員訓練專班(4)」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訓目的：為協助有意願從事托育人員工作之失業勞工，訓後考取證照後至公共托育機構就業。

◎受訓資格：

1. 年滿20歲有意從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之**失業或待業勞工**（須符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4條資格規定**）。
2.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者、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 結訓後**有意願從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考取「托育人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4. 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5.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5) 已取得托育人員結業證書者不予錄訓，開訓後查有前述情形者，則予以退訓。

◎訓練時數：134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最多 30 人。

◎訓練內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嬰幼兒健康照護、托育服務概論及倫理、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照護技術等。

◎訓練地點及時間：

班別名稱	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時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公共托育人員 訓練專班(4)	134	10/19	10/23	11/3-11/27	1,459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 101號6樓（一般教室）

◎甄試方式：

甄試日期	甄試方式	甄試地點及方式
暫定 10/23（四）	面試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一般教室）

◎成績考核：

- (一) 參訓人員出席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
 1. 單科課程**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
 2. 術科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安全醫護區、清潔區、遊戲區、調製區）。
- (二) 訓練成績以實習技術占 50%和課程測驗占 50%計算，並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實習技術和課程測驗皆須達及格標準方可通過。

(三)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本中心將相關資料送社會局核備後，核發結業證書。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王小姐(02)8969-2150 分機 202，電子信箱：ar9579@ntpc.gov.tw，
地址：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土城區公所 6 樓）。

2. 線上報名：

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1.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1 吋照片（請在背面以正楷寫上班別及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4.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5. 報名參訓切結書。

6.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7. 具原住民身分者，需檢附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開課前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具新住民身分者，需提供居留證明文件（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並檢附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開課前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訓練費用：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於開訓時繳交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1. 未增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農、漁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錄訓方式：經本中心邀請社會局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面試合格後錄訓。

(一) 甄試日期暫定為10月23日，面試合格者依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

(二) 甄試日前一天，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最新消息」網站，查詢面試名單公告。

(三) 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最新消息」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 (一) 學員報到當天無正當理由而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 (二)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及甄試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三)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更新，請上網查閱。
- (四) 若錄訓學員於單科課程中請假時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未全程參與術科課程，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 (五)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六)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八) 本班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訓練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 (九) 本班不符合申請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十) 本訓練訓後得自行選擇就業地點，不以公共托育中心為限。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 (一) 經甄試及審核通過者，於確認錄訓後，請須繳費學員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已超過繳款日期的課程，則無法列印繳費單。
- (二) 繳納方式如下：
 - 1. 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 2. 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15元）：如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 3. 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10元）：如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 4. 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8元）：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 (三) 請於繳費後，務必於3日內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 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以E-mail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未於期限內告知視為逾期未繳款，逕列備取名額。
- (四) 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費。

114 年公共托育人員訓練專班(4) 週課表

訓練地點：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101 號 6 樓（一般教室）

訓練起迄時間：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7 日

週次	日期	星期	時數	時間	學分	課程內容	科別	授課老師
第一週	11/03	一	1	09:30~10:30	其他	托育人員專業課程說明		主辦單位
			2	10:30~12:30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	托育服務內容、工作的重點、原則	學	劉清梅
			4	13:30~17:30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	托育工作者的權利與義務	學	劉清梅
	11/04	二	4	08:30~12:30	6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溝通技巧	學	吳怡萍
			2	13:30~15:30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	兒童及少年福利的意涵及未來發展趨勢、兒童人權與保護	學	吳怡萍
			2	15:30~17:30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	托育服務的社會意義	學	吳怡萍
	11/05	三	2	08:30~10:30	4 嬰幼兒健康照護	嬰幼兒營養學	學	謝明真
			2	10:30~12:30	6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福利措施與資源運用	學	謝明真
	11/06	四	4	08:30~12:30	4 嬰幼兒健康照護	衛生保健知能	學	謝明真
			4	13:30~17:30	4 嬰幼兒健康照護	副食品基本概論與製作	學	謝明真
	11/07	五	2	08:30~10:30	5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環境設計與規劃-用餐與自理能力	學	劉清梅
			2	10:30~12:30	5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適齡適性教玩具製作與應用	學	劉清梅
			2	13:30~15:30	5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嬰幼兒各階段發展的遊戲與活動設計	學	劉清梅
			2	15:30~17:30	5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環境設計與規劃-遊戲與自理能力	學	劉清梅
第二週	11/10	一	8	08:30~17:30	3 嬰幼兒照護技術	托育工作實作練習-調製區	術	劉清梅
	11/11	二	2	08:30~10:30	2 嬰幼兒發展	嬰幼兒發展概述	學	楊琳
			2	10:30~12:30	5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嬰幼兒生活作息規劃與安排	學	楊琳

			4	13:30~17:30	5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托育環境安全與評估	學	楊琳
	11/12	三	4	08:30~12:30	其他	勞工法令、職場倫理、求職面試技巧及就業趨勢分析	學	張浩峰
			3	13:30~16:30	其他	性別平等	學	張浩峰
	11/13	四	4	08:30~12:30	6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托育日誌與成長手冊	學	李錦雲
			2	13:30~15:30	5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安全托育行為與風險辨識	學	李錦雲
			2	15:30~17:30	5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環境設計與規劃-睡眠與自理能力	學	李錦雲
	11/14	五	2	08:30~10:30	6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教養方式	學	林育君
			2	10:30~12:30	6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親子關係與社會連結	學	林育君
			4	13:30~17:30	6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性別平等與不同型態的親職教育	學	林育君
第三週	11/17	一	4	08:30~12:30	2 嬰幼兒發展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	學	楊琳
			4	13:30~17:30	2 嬰幼兒發展	嬰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	學	楊琳
	11/18	二	8	08:30~17:30	3 嬰幼兒照護技術	托育工作實作練習—清潔區	術	劉清梅
			1	17:30~18:30	3 嬰幼兒照護技術	托育工作實作練習—遊戲學習區	術	劉清梅
	11/19	三	7	08:30~16:30	3 嬰幼兒照護技術	托育工作實作練習—遊戲學習區	術	劉清梅
			2	16:30~18:30	3 嬰幼兒照護技術	托育工作綜合實作練習	術	劉清梅
	11/20	四	2	08:00~10:00	3 嬰幼兒照護技術	嬰幼兒基本生活	術	張毓文
			2	10:00~12:00	4 嬰幼兒健康照護	認識用藥常識	學	張毓文
			2	13:00~15:00	4 嬰幼兒健康照護	認識常見疾病與照顧技巧	學	張毓文
			4	15:00~19:00	4 嬰幼兒健康照護	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	學	張毓文
第四週	11/24	一	8	08:30~17:30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	認識法規及政策	學	徐綺櫻
	11/25	二	4	08:30~12:30	2 嬰幼兒發展	嬰幼兒需求評估與溝通技巧	學	吳怡萍
			2	13:30~15:30	2 嬰幼兒發展	嬰幼兒發展評估與	學	吳怡萍

						量表之使用		
			2	15:30~17:30	2 嬰幼兒發展	特殊需求嬰幼兒之照顧	學	吳怡萍
	11/26	三	8	08:30~17:30	3 嬰幼兒照護技術	托育工作實作練習 —安全醫護區	術	陳素秋
	11/27	四	1	08:30~09:30	學科測驗	學習成果之學科評 量及綜合討論		主辦 單位

(主辦單位保有課程更動權利)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4年度職前訓練班 「公共托育人員訓練專班(4)」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個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手機)	(家用)			
	聯 絡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 小學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 起迄 日期	報名 截止 日期	甄試時間及地點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一般失業者 負擔部分訓 練費用
公共托育人員訓 練專班(4)	11/3 11/27	10/19 (日)	暫定10/23(四)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 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每週一至五 08:30~17:30	新北市土城區 金城路1段 101號6樓 (一般教室)	1,459 元
身 份 別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齡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_____					
得 知 訊 息 管 道	☐ 1. 報紙 ☐ 2. 廣播 ☐ 3. 電視 ☐ 4. 鄉鎮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親友 ☐ 8. 職訓中心諮詢 ☐ 9. 網路 ☐ 10. 新住民網路學 習課程(Youtube 影片) ☐ 11. 其他_____					
個 人 資 料 查 詢 使 用	☐ 同意職訓中心於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時使用個人資料。 ☐ 同意由本中心代為查詢勞保明細表。 ☐ 不同意由本中心代為查詢勞保明細表(由個人自行申請提供)。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報 名 資 料 審 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1 吋相片(請在背面以正楷寫上班別及姓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就業保險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 報名參訓切結書。 ☐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 其他文件：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原、新住民檢附)、職業訓練推介單等。					

聯 絡 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2)8969-2150 分機 202 電子信箱：ar9579@ntpc.gov.tw

收件地址：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 (土城區公所 6 樓)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4年度職前訓練班
「公共托育人員訓練專班(4)」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公共托育人員訓練專班(4)

姓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解說人員：_____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二、法源依據：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29 條第 1、2 項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 2 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三、權利義務：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得依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 2 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14 年公共托育人員訓練專班(4)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 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年滿20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 年滿20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二、 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三、 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14 年公共托育人員訓練專班(4)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